

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4月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听取了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并经充分讨论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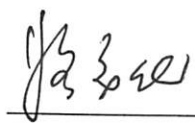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、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行为。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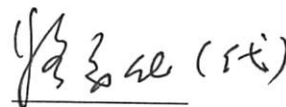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王秉刚



骆美化



周逢满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